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商自然资函〔2021〕57号

关于镇安云盖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用地预审选址选线的函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关于镇安云盖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镇自然资字〔2021〕8号）、《关于申请办理镇安镇安云盖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选线意见的函》（商地电函〔2021〕4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科室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镇安云盖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使用地块是经省政府批准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根据相关规定，可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

二、原则同意镇安云盖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选址及 110 千伏水源-云盖寺输电线路工程选线，选线走向具体以线路走向图为准。

三、请你单位接文后，要按照不压占基本农田，不压占矿产资源，避让耕地、重点项目用地，避让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建设发展规划区域等进行布置。架空线路应保证与

建筑物的垂直安全距离，坚持保护资源、节约集约有利发展原则进行设计，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在实施前应对接相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洪涝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线路走径沿途如有文物的，应严格按照《文物法》及《省文物条例》做好文保控制。

